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b>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b>	<b>15</b>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6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b>	<b>18</b>
一、立项审核流程.....	18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19
三、内核流程.....	20
四、后续管理流程.....	21
<b>第四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b>	<b>22</b>
<b>第五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有关规定的说明 .....</b>	<b>23</b>
一、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3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5
<b>第六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b>	<b>34</b>
一、工作安排.....	34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35
<b>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b>	<b>36</b>

## 声 明

作为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视仪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rgeV Instrument Corp.,Ltd.
法定代表人	钱志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3,39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大厦8层A800B室
邮编	100085
电话号码	010-50836855
传真	010-50836863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largev.com">http://www.largev.com</a>
电子信箱	ir@largev.com
董事会秘书	俞冬梅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的制造及修理；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汽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朗视仪器是一家提供先进医学影像产品及服务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从事专业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围绕锥形束CT成像技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追求创新与卓越，不断推陈出新，为医疗机构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锥形束CT产品。

锥形束CT是一种采用锥形束X射线、平板探测器进行三维体层摄影的医学影像设备，通常由X射线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旋转机架、计算机软件等部分

组成。其工作原理是由 X 射线发生器、平板探测器在旋转机架带动下围绕患者进行圆轨道扫描，获得不同角度的投影数据，相关数据通过专用的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转化为三维图像数据，进而通过专用的图像处理软件供临床医生观察和诊断。锥形束 CT 的空间分辨率显著优于传统的采用扇形束 X 射线、线阵列探测器的螺旋 CT，特别适合牙齿、骨骼等硬组织成像。

公司注重技术积累及产品研发，公司核心团队毕业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在锥形束 CT 成像技术、图像处理、辐射防护等领域具有深厚研究基础。公司目前已经在锥形束 CT 成像、数字化口腔 X 射线成像、图像处理与机器视觉等锥形束 CT 技术领域掌握并取得了多种核心技术及专利。作为国内最早开始生产 CBCT 的厂家之一，朗视仪器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出扎实的行业经验，拥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和具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具备各类 CBCT 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从成立至今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建成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取得德国 TÜV 签发的 ISO 13485 认证证书），保证出厂产品质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全国，拥有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团队，可为客户高效快捷地提供的全方位服务。

公司目前已形成完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深度和广度兼具的服务系统能够及时掌握并深入挖掘临床用户需求，并通过公司高效的研发及生产团队不断更新、迭代产品，直击用户痛点、满足用户需求，使公司与用户间形成正反馈，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核心技术情况

##### 1、公司技术领域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锥形束 CT 成像、数字化口腔 X 射线成像、图像处理与机器视觉、隐形矫治器设计与智能制造等四大技术领域，具体说明如下。

##### （1）锥形束 CT 成像

公司在锥形束 CT 成像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研发了包括高精度锥形束 CT 扫描、高精度锥形束 CT 重建、金属伪影矫正、并行重建、低剂量成像、高精度几何校准、多能谱成像等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空间分辨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2）数字化口腔 X 射线成像

除锥形束 CT 成像技术外，公司还拥有口腔曲面体层成像、头影测量成像、口内牙片成像等多种数字化口腔 X 射线成像技术，并研发了自动曲面聚焦、紧凑式头颅扫描、多功能集成等多项创新技术。基于相关技术的四合一口腔 X 射线成像系统为国际首创，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3）图像处理与机器视觉

针对医学影像临床应用需求，公司拥有包括三维图像拼接、自适应曲面展开、自动姿态校正、自动头影测量、自动目标提取等技术在内的大量图像处理与机器视觉算法，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4）隐形矫治器设计与智能制造

公司在隐形矫治器设计、制造等多个环节进行了持续研发投入，形成了包括三维数字化牙颌模型分割算法、自动牙龈线生成算法、智能制造控制系统等在内的自主核心技术。

## 2、公司核心技术及先进性具体表征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其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锥形束 CT 成像	高精度锥形束 CT 扫描技术	用于锥形束 CT 的高精度扫描装置和控制技术，具有运行稳定、触发精度高等特点，是高精度锥形束 CT 成像的关键技术，最终图像的空间分辨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2		高精度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	用于锥形束 CT 的高精度重建算法，有效克服了大锥角数据缺失、小视野数据截断、X 射线散射等因素干扰，成像视野达到业内先进水平，空间分辨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3		金属伪影 矫正算法	针对金属干扰的特殊重建算法，能有效抑制种植体、修复体、矫治器等金属物质带来的 CT 图像伪影，可显著提升临床图像质量，矫正效果表现优秀。	自主研发	
4		并行重建 算法	基于多核 GPU 处理器的并行重建算法，较传统的 CPU 计算方式成倍提速，可大幅提升临床成像效率，重建速度表现优秀。	自主研发	
5		低剂量成像 技术	用于锥形束 CT 投影域和图像域的一系列噪声抑制算法，可大幅提升低剂量曝光条件下的图像信噪比，并有效保持图像细节信息。	自主研发为主	
6		多能谱成像 技术	用于多能谱 CT 成像的一系列系统设计和重建算法，可获得比传统单能谱 CT 更丰富的诊断信息和更清晰的图像质量，目前仅有少数企业掌握。	自主研发为主	
7		高精度几何 校准技术	用于锥形束 CT 生产过程的几何校准方法和工具，可精确检测设备中 X 射线管焦点、探测器、运动部件之间的位置关系并引导作业人员进行精确校准，保证每一台产品的成像精度。	自主研发为主	
8		数字化口腔 X 射线 成像	数字化曲面 体层成像技术	基于 Quartz4 平台的曲面体层扫描技术和图像生成算法，可对任意形态牙弓进行清晰的曲面体层聚焦；还可自动检测患者牙弓形态，进一步提升图像清晰度。	自主研发
9			数字化头影 测量成像技术	基于 Quartz4 平台的头影测量成像扫描技术和头影测量图像生成算法，采用紧凑式头颅架和高精度差速控制技术，在保证投影距离和成像清晰度的前提下大幅提升机房利用率。	自主研发
10	多功能集成 技术		基于 Quartz4 平台的多功能成像技术，可在一台设备中集成锥形束 CT 成像、曲面体层成像、头影测量成像和口内牙片成像四大功能，大幅提高机房利用率。该技术为国际首创，且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11	图像处理 与机器视 觉	三维图像拼 接算法	将两幅三维图像进行拼接，获得更大视野的三维图像；可自动检测图像中患者位置和姿态的变化并消除其干扰，实现无缝拼接。	自主研发	
12		自适应曲面 展开算法	将三维图像沿患者牙弓展开显示，以更好地用于临床观察和诊断；可自动检测牙弓自然曲面形态，获得比传统柱状曲面更清晰、更准确的展开图像。	自主研发	
13		自动姿态校 正算法	自动检测三维图像中关键解剖结构，并据此校正患者姿态偏差，提高拍摄效率和诊断的便捷性。	自主研发	
14		自动头影测 量算法	自动检测头影测量图像中数十个解剖标记点，并据此测量模型计算标记点之间的几何关系，大幅提升诊断效率、降低医生工作强度。	自主研发	

15		自动目标提取算法	自动提取三维图像中神经管、上颌窦、牙齿等关键解剖结构，帮助医生进行更好的临床诊断和手术方案设计。	自主研发
16	隐形矫治器设计及智能制造	三维数字化牙颌模型分割算法	从数字化三维牙颌模型中准确提取各牙齿表面模型，作为隐形正畸矫治方案设计的数据基础。	自主研发
17		牙龈线自动提取算法	基于数字化三维牙颌模型提取牙龈线，用于后续自动化加工轨迹设计，提高矫治器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自主研发
18		矫治器自动加工工艺及控制技术	包括热压覆模、自动切割、激光打标等矫治器自动化生产关键工艺及相关控制技术，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确保矫治器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 （二）研发水平及成果情况

###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产品研发为公司的立足点，公司研发投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3,628.50	2,363.76	2,095.91
增长率	53.51%	12.78%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96%	10.99%	9.46%

### 2、知识产权情况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已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转化为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和应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0 项专利，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类专利 15 项，15 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

### 3、参与起草行业标准

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研发技术及优质的产品性能，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对于行业中产品标准、产品性能规范制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YY/T 1732—2020 口腔曲面体层 X 射线机专用技术条件》、《YY/T 0795—2022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专用技术条件》，积极推动国产



锥形束 CT 产品的进步与发展。

#### 4、重要奖项

公司 CBCT 产品技术突出、性能领先，产品获得广泛好评，行业内诸多权威机构对公司产品具有高度评价，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也侧面验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性及领先性。

##### (1) 获得权威机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

2021 年 12 月，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科技部和工信部双重认可的第三方专业科技成果评价机构）组织院士等专家对公司产品进行集中评定，认定公司“研制的口腔锥形束 CT 系列成像设备及配套软件，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空间分辨率、‘四合一’多功能设备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2) 行业协会高度评价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20 年发起了“第六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本次评选收录了“口腔 CT”条目，其中公司的 HiRes3D 系列产品以及 Smart3D 系列中四款产品包揽口腔 CT 行业技术参数评分、临床调研评分以及产品总分前四名。公司产品得分均位于行业前列，充分证明了公司各系列产品在国产 CBCT 产品中技术水平以及产品应用功能的地位。

公司多年来取得的重要奖项及称号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资格	颁发单位	颁发单位级别
1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2	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 (Smart3D)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国家级协会
3	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 (HiRes3D)		
4	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 (HiRes3D-Plus)		
5	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 (HiRes3D-Max)		
6	中国体视学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一等奖	中国体视学学会	国家级学会
7	iF Design Award 2021	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德国）	国际级

8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省部级
9	2019年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产品质量创新贡献奖——产品质量奖（HiRes3D）	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	省部级
10	2019年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产品质量创新贡献奖——产品质量奖（Smart3D）		
11	高精尖企业奖	北京医药行业协会	省部级协会
12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HiRes3D-Max）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省部级
13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HiRes3D）		
14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HiRes3D-Plus）		
15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朗视口腔X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软件V1.0）		
16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朗视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V2.0）		
17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Smart3D）		
18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Smart3D-X）		

## 5、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已主持或开展多项重要科研项目，形成了“产、学、研、医”的良性循环。公司凭借在CBCT成像领域深厚的技术实力以及在CBCT产品化方面丰富的经验，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口腔医院、首都医科大学等单位共同承担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仪器专项等多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公司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省级课题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	公司承担课题任务	其他参与方	主管部门
----	------	------	----------	-------	------

1	开创口腔锥形束 CT 的低剂量综合优化技术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公司承担该课题核心任务，负责研究 CBCT 剂量表征量与曝光参数的关系，测试并分析曝光参数、系统设计、机电参数等对图像质量的影响，并基于上述研究对 CBCT 系统进行优化设计，以达到降低剂量、提升图像质量的目的。根据上述图像质量-剂量的最优化匹配研究成果，结合临床需求，开发针对不同患者、不同图像质量要求的束流优化调节方法，将剂量优化技术应用于 CBCT 系统。	清华大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	低剂量、超高分辨力颞骨专用锥形束 CT (CBCT) 研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公司主要负责颞骨 CT 整机研制，并协同合作单位进行影像质量评价和剂量优化的测试研究，进一步对 CBCT 系统进行优化。	首都医科大学、清华大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3	口腔锥束 CT 能谱成像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公司承担该课题核心任务，负责口腔锥束 CT 能谱成像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研究。	清华大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4	冻伤及颌面创伤移动式智能化诊疗平台的研发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冬奥”专项	公司主要负责移动式智能化诊疗平台的研发，包括车载式冻伤和颌面创伤 CBCT 诊断设备的开发。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等	国家科技部
5	增材制造个性化修复快速建模、分析软件研发及云平台搭建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	公司主要负责个性化修复体设计软件的研发，以及增材制造数字化医疗服务和资源共享云服务平台建设，形成一套从模型提取、设计、打印、植入及回访的全流程数据存储、分类管理方法，在云平台实现并部署，建立符合中国人体貌特征的影像及个性化修复体数据库以辅助个性化修复体设计。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清华大学	国家科技部

6	数字化口腔 CT 系统研究	科技部“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公司负责产品总体设计、人机工程设计等核心设计任务，完成高精度扫描技术、核心算法模块等核心技术难点开发任务，并负责生产方案及工艺设计、测试等任务。	清华大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7	激光熔融钛合金 3D 打印解剖根形牙种植体设计软件研发及产品研制	北京市科技计划“增材制造(3D 打印)等高端装备制造技术创新与产业培育”项目	公司承担该课题软件研发任务，负责开发解剖根形牙种植体数据采集设计软件。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8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的示范推广研究	北京市科技计划“首都健康保障培育研究”项目	公司负责研究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产品在临床中的应用，重点研究 CBCT 产品在牙周疾病、牙体牙髓疾病、多生牙阻生牙、牙齿种植和正畸方面临床诊断中的应用。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4,898.52	32,316.85	29,82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3.67	8,785.06	7,501.16
资产总计	55,272.19	41,101.91	37,321.85
流动负债合计	13,583.42	7,053.83	4,16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9.45	2,197.64	1,457.19
负债合计	17,002.87	9,251.47	5,61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69.33	31,850.44	31,704.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69.33	31,850.44	31,704.10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482.05	21,513.90	22,154.51
营业利润	6,882.89	1,930.73	2,413.80
利润总额	6,858.36	1,933.01	2,414.83
净利润	6,418.89	1,810.24	2,04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18.89	1,810.24	2,04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2.77	1,022.28	1,679.3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33	2,270.69	2,22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90	-1,875.92	81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0	-1,449.05	-977.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2.98	2.01	-0.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3.65	-1,052.27	2,071.2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31	4.58	7.17
速动比率（倍）	2.56	3.52	5.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76%	22.51%	15.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3%	20.23%	14.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8	9.39	9.7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	3.86	4.37
存货周转率（次）	2.66	2.06	2.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76.51	2,307.85	2,592.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89	1,767.71	7,040.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18.89	1,810.24	2,04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672.77	1,022.28	1,679.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10	0.67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0	-0.31	0.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96%	10.99%	9.4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锥形束CT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口腔医疗领域，口腔医疗方式的特殊性造成病人与医生存在较为直接的病毒传播途径，因此在新冠疫情管理严格时期，大型医院口腔科、口腔门诊多采用限流或关停等措施防止疫情传播，从而区域性、阶段性地造成下游客户需求降低，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滑。

若后续疫情存在区域性反复甚至大规模爆发，一方面可能会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另一方面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采购以及销售工作的开展，从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 （二）部分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由于医疗器械产品的特殊性，公司锥形束CT所使用的X射线球管、探测器等关键器件只能使用产品注册时选定的型号，如要变更需要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周期较长。公司虽然每类关键器件都有多个供应商，但仍存在公司某些型号产品的关键器件断供导致暂时停产的风险。

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国内企业出口该类关键原材料，或因不可预见之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单一产品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口腔锥形束CT产品、软件产品，其中口腔锥形束CT产品各年收入占比分别为99.89%、99.99%、99.98%，其他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小。若公司在日后经营中口腔锥形束CT产品销售情况不理想或在市场中出现该产品的替代产品或技术，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 **（四）研发投入风险**

公司属于研发驱动型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不断加大，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2,095.91万元、2,363.76万元、3,628.50万元。其中耳鼻喉锥形束CT、隐形正畸矫治器、车载锥形束CT、口腔数字印模仪等新产品研发投入占比较大。

随着技术演化方向以及市场环境的不不断变化，公司大量研发投入的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研发项目进展或者研发相关技术成果转化效果不及预期，将会限制公司收回相关研发成本的能力。此外，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存在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收入各年占比分别为94.00%、93.39%、93.99%。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与重要经销商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或无法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情况，可能出现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受阻、在相应区域销售下滑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1.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 保荐费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万元



##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铁楠、汤云，项目保荐代表人职业情况如下：

李铁楠，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东兴证券投行部业务总监，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浙商证券、鸿合科技、宝兰德等 IPO 项目，中原特钢、健盛集团、浙江交科等再融资项目，冰轮环境、中化岩土、黎明股份、健盛集团、金杯电工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汤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东兴证券投行部副总裁，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宝兰德、华新环保等 IPO 项目，华斯股份、省广集团等再融资项目，金宇车城重大资产重组、哈尔滨机场路 ABS 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孙宜轩作为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宜轩：项目协办人，硕士研究生，东兴证券投行部副总裁，曾先后参与了鸿合科技、宝兰德等 IPO 项目，金杯电工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朗视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珊珊、王腾飞、司维一、臧子逸、路亚晴。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表明确意见。

####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2 年 2 月 17 日，立项小组完成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2 年 2 月 18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李洪伟、陈鹏、高子昂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

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验收通过本项目并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 2、问核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2022 年 4 月 26 日，问核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或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2 年 4 月 29 日，内核管理部召开内核会议对朗视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审议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 **四、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有关规定的说明

### 一、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 1、董事会审议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 2、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相关说明

##### 1、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医疗机构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口腔CBCT产品以及配套的软件产品。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生物产业”之“4.2、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1、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其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之“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19年-2021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10.99%、8.96%。 2019年-2021年研发费用合计为8,088.16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8.1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14项，其中已有10项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并形成收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154.51万元、21,513.90万元、40,482.05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5.18%。

###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综合考虑科创板的定位与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情况，归纳并分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体系、研发成果及正在研发项目的情况等，通过互联网搜索、专业期刊杂志等查阅行业报告，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发行人行业属性以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清单和专利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等了解发行人科技含量，通过走访发行人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产品销售情况。

2、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发行人会计账簿、销售台账，了解了发行人销售业务构成、销售客户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发票、收款单据等业务单据，核对业务合同中的收入确认条件与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相关凭证是否齐全；通过向主要客户发送函证、实地走访（含视频走访）等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查证；通过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249号），并了解

其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异常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进行审慎核查。同时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保荐机构主要了解并分析了研发投入的构成，研发投入归集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查阅了相关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通过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多种形式了解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情况以及研发成果等。

3、保荐机构现场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拥有知识产权的清单和专利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登记簿等档案；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数据一致且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相关知识产权的状态进行了查询；现场查验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或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相关的授权文件、知识产权变更文件。

4、保荐机构查阅了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任务书，查询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发明专利等相关资料。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充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支持与鼓励申报科创板的项目。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

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决策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前身朗视有限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设立。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发行人前身朗视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33,93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3,9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改制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和报告；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21 年 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股改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21 年 1 月 28 日，朗视仪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从朗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三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决策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会议资料等相关资料，确认：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在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48号）。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249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第十二条第（一）款：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48号），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设财务总监 1 名，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状况。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0% 股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钱志明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4、第十二条第（二）款：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

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各位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第十二条第（三）款：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情况，查阅了科技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5 月印发的《“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1 月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工信部等十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征信报告，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48 号）以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



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93.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31.00 万股（执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524.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48 号）以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93.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31.00 万股（执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规定，朗视仪器本次拟选择科创板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48号),确认如下事项:

截至2022年6月5日,发行人所处的医药生物-医疗器械行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剔除异常值后的静态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平均值与中位数的孰低值为33.77,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48号),发行人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5,672.77万元,综合预计公司市值约为19.16亿元,满足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48号),发行人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1,022.28万元、5,672.77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6,695.05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相关规定。

###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六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 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 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 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铁楠、汤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1629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朗视仪器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同意推荐朗视仪器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铁楠 汤云  
李铁楠 汤云

项目协办人: 孙宜轩  
孙宜轩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魏庆华

